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0年度除字第617號

聲 請 人 擇興起重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麗梅

代 理 人 許靖儀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經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經本院以110年司催字第551號公示催告在案。

二、所定申報期間已於民國110年11月27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29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洪任遠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本判決不得上訴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30 日

書記官 黃翊芳

支票附表：

編 號	發 票 人	付 款 人	發 票 日	票 面 金 額 (新 臺 幣)	支 票 號 碼	備 考
001	國廣營造有限公司	國泰世華銀行蘆洲分行	110 年 5 月 31 日	165,124元	UW7353479	

